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BXMGS-250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土默特左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需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如水利工程、水文地质等专业)。 3、有至少2项以上盟市或旗县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经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9 09:00:00到2025-08-25 17:00:00。

获取方式: 到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投标人报名登记表》。报名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报名时间,过时将不再受理审核。。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C座7楼0733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C座7楼0733开标室）。

七、其他

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土默特左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现对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一、项目概述1、项目名称：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2、项目金额：28万元3、项目编号：NMGZBXMGS-2508014、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5、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全旗范围内地下水超采区范围进行全面调查：包括机电井数据、农田灌溉面积、各用水单位情况、各种水源情况、地下水位监测井情况、供水工程现状等；(2)有至少2项以上盟市或旗县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经验；(3)45天内完成各项外业调查工作及方案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4)治理措施要科学有效，符合区域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际；(5)熟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熟悉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地下水状况，有较强的水资源专业技术团队。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内容为准。二、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如水利工程、水文地质等专业）。3、有至少2项以上盟市或旗县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经验；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到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投标人报名登记表》。报名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报名时间，过时将不再受理审核。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5)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6)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材料或作出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相关业绩、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注：供应商须在报名资料中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自制封面并标明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邮箱等，报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报名资料提供两份，无需装订。五、投标文件的递交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C座7楼0733开标室）；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左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土默特左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联系人：白明宇

电话: 13947106138

邮件: 1394710613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C座7楼0733内蒙古中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媛媛

电话: 0471-3123926

邮件: nmgzb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媛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